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召开监事会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公司股权激励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其中召开现场会议 1 次，以通讯形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6 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召开及议案索引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召开方式	议题
1	2021 年 3 月 2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现场	1、《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 日	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	通讯	1、《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 案》
3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	通讯	1、《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议	通讯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 议案》
5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 第二次临时会议	通讯	1、《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	通讯	1、《关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 第三次临时会议	通讯	1、《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额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共审议并决策重大事项议案 14 项，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预算、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同时，公司监事会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其决策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 2021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及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

会和董事会，审阅了相应会议的会议材料，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对上述会议的召集程序、决议事项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工作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内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定期报告的工作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会计报表、财务预算及决算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并适时跟进国家各项财税政策的变化，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调整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会计师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获得本公司聘任以来，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对外担保检查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在运营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运营的各环节各流程中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八）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新的一年，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加强监督职能，强化与党纪联动，拓展巡检监督纵深度，统筹内外部资源，加大重点领域的风险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以上事项，特此报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